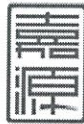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次解锁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



致：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08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解锁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解锁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解锁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其中，同意授权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二）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 12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条件；同意对 1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369,2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2、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12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第一期）》《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369,2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锁已经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限售期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后的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经满足。

（二）本次解锁已经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公司实现如下业绩条件：</p> <p>(1) 解除限售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0%；</p> <p>(2) 以 2016 年为基础，解除限售日前的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00%；</p> <p>(3) 解除限售日前的一个财务年度 EVA（经济增加值）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EVA 大于 0；</p> <p>(4) 解除限售日前的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8%；</p> <p>上述 (1)、(2) 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p>	<p>(1) 2021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1.16%，高于 9.00%，满足条件；</p> <p>(2) 以 2016 年为基础，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4.97%；高于 10.00%，满足条件；</p> <p>(3) 2021 年度公司 EVA（经济增加值）为 50,439 万元高于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40,706 元，且 ΔEVA 大于 0，满足条件；</p> <p>(4)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24%，高于 98%，满足条件</p>
4	<p>激励对象满足个人考核条件：</p>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p>	2021 年度 12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良，满足解锁条件

	等级	标准系数		
	优良	100%		
	中等	90%		
	合规	80%		
	不合格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三)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解锁数量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解锁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开国	董事长	192,300	57,690	30%
2	万鑫铭	总经理	192,300	57,690	30%
3	刘安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3,800	46,140	30%
4	王红钢	副总经理	80,700	24,210	30%
5	陈涛	副总经理	80,700	24,21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99,800	209,94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20人）			7,197,600	2,159,280	30%
合计			7,897,400	2,369,220	30%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业已成就。
- 2、本次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业已成就。
- 3、本次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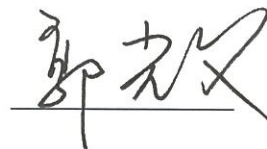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2年5月10日

